



中国书院制度考略

张正藩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

中国书院制度考略

■ ■ ■

孙国华著

中国书院制度考略

张正藩 著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中国书院制度考略

张正藩 著

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4.25 字数 95,000

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,500 册

书号：7351·140 定价：0.89 元

责任编辑 徐大文

出版说明

本书作者张正藩先生，江苏省如东县人，1900年生，南京东南大学毕业，留学日本东京高等师范教育研究所、缅甸仰光大学。历任南京女子法政、震旦学院，北平中国大学，河北师专及厦门大学教授。1946年去台湾，先后任台湾师范大学和台湾大学教授。1972年退休。1975年到美国，后于1982年12月回大陆定居。

张正藩先生从事教育工作五十年，潜心研究教育，造诣颇深，曾陆续出版《华侨教育综论》、《近六十年南洋华侨教育史》、《近三十年中国教育述评》、《教育论衡》等三十余种，可谓著作等身。

本书1981年台湾中华书局已经出版。张先生回国后，亲眼看到我国经济、文教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、欣欣向荣的气象，十分高兴。曾希望本社能将这本著作再次印刷出版，以供交流和研究。我们认为，书院实为我国古代的民间教育机构，对于培养青年学子、传播学术思想和宣扬政治文化，有着密切联系。它对我国古代思想、政治、文化、教育的发展有很大影响。而本书对中国书院的起源、演变和历代著名书院的兴革情况，阐述兼详，资料丰富，引证翔实，对研究中国教育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故本社同意出版。

作者不幸已于1983年7月7日病逝，此书的出版，未能由作者亲自作校订，本社除删去少量重复部分和略有文字改正外，其余一仍其旧，以保留作者原书的面貌。

江苏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自序

书院之名，初见于唐，本为修书之所，后世所称学校式之书院，实始于五代，而成于宋初。此一有组织之民间私学制度，历经元明清三代而勿衰，对于我国教育、社会、政治及学术思想等方面，均有极大之影响。仅就教育而言，如院址之优美，讲学之自由，教训之合一，以及有教无类，因材施教，注重自动自发之研究精神等等，若与现代之大学比，实有过之而无不及也。

自南唐昇元间（公元937—943）白鹿洞书院之建立，至清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），所有书院均改建为各级学堂止，历时凡九百六十四年。书院虽已成历史名词，然其在我国教育史上之地位与价值，并未随时间而消失。故作者乃就其起源、规制、演变与影响，加以研究，曾先后成论文多篇，散见于国内各刊物。兹择其中十篇汇编成《中国书院制度考略》一书，尚有七篇已分别收入拙著《近卅年中国教育述评》（台湾正中书局三版）、《教育论衡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），及《训育问题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）中，为避免重复，不拟再编入本书之内。

本书各文因非同一时间写成，故所述难免重复，而涉猎不广，内容亦欠充实。顾坊间尚少此类专籍，如因此一小书之刊行，而引起教育学术界之研究兴趣，从而达到抛砖引玉之目的，幸何如之！

一九八〇年五月张正藩自序于美国加州寄庐

目 录

一 中国书院之起源.....	1
二 宋代的书院.....	12
三 元代的书院.....	20
四 明代的书院.....	27
五 清代的书院.....	34
六 宋初的四大书院.....	42
七 明季的东林书院.....	48
八 书院之特色.....	61
九 书院讲学与学术的关系.....	77
十 书院史料拾遗.....	84
附录一 清初讲学书院之三大师.....	103
附录二 黄梨洲先生之生平与学派.....	116

一 中国书院之起源

(一) 书院的起源

书院一词，开始见于唐代。袁子才曰：“书院之名起唐玄宗时，丽正书院、集贤书院，皆建于朝省，为修书之地，非士子肄业之所也。”（《随园随笔》卷十四）稽之唐书，斯说诚然。

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：“开元五年，乾元殿写四部书，置乾元院使，有刊正官四人，以一人判事。押院中使一人，掌出入宣奏，领中官，监守院门。知书官八人，分掌四库书。六年，乾元院更号丽正修书院，置使及检校官，改修书官为丽正殿直学士。八年，加文字直，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勘官。十一年，置丽正院修书学士。光顺门外亦置书院。十二年，东都明福门外，亦置丽正书院。十三年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。”

《唐六典》：“开元十三年，改集贤殿修书所为集贤殿书院。有学士、直学士、侍讲学士、修撰官、校理官、知书官等。集贤院学士，掌刊辑古今之经籍，以辨明邦国之大典，而备顾问应对，凡天下图书之遗逸，贤才之隐滞，则承旨而征求焉。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，著述之可行于代者，较其才艺、考其学术而申表之。凡承旨撰集文章，校理经籍，月终则进课于内，岁终则考最于外。”

《旧唐书》玄宗本纪、职官志、列传，《新唐书》艺文志、列传等，均有类似之记载。此外，如

《玉海》：“开元十一年春，于大明宫光顺门外，造丽正书院。夏，诏学士侯行果等侍讲周易庄老，频赐酒饌，学士等燕饮为乐。前

后赋诗奏上凡数百首，上每嘉赏。院中，既有宰臣侍讲，屡承珍异之赐。燕公诗曰：“东壁图书府，西垣翰墨林，诵诗闻国政，讲易见天心。”

根据上引，可见书院之名始于唐代，为修书之地，非士子肄业之所。《安徽通志》卷九十二也说：“古讲学之地无书院之名，名之立自唐始，丽正、蓬莱、石鼓是也。”近人陈东原《中国教育史》亦说：“书院一名起于唐代，本为修书之所。……古代书籍，既须用竹简布帛，或赖纸钞，均不免有缺脱讹误，故校书之事，甚是重要。……既须校书，必赖藏书。故汉有东观、兰台、石室、仁寿阁。隋有嘉则殿。至唐则称为书院，有丽正、集贤诸书院。其地均藏书而兼校书之用。”

总之，书院起于唐代，且为修书之所，观乎唐书及其他著作，当信而可征。但书院之名，是否始于唐玄宗时之丽正、集贤？即在玄宗之前，是否已有“书院”，且为“士子肄业之所？”此一问题，似值得探究。

嘉庆《四川通志》说，遂宁县张九宗书院建于唐太宗贞观九年。《图书集成》职方典四川学校考，则说它建于德宗贞元年间，究竟哪个年代对，文献少征，不能遽下结论。假如嘉庆《四川通志》的记载可靠的话，张九宗书院，那自然是最早的书院了。同时，则玄宗时之丽正、集贤书院，自不能认为是后来书院的不祧之祖了。

张九宗书院年代虽不确定，但它的存在却不容否认。所以抛开丽正、集贤书院不管，我们终不能不说唐代已有了便于士民讲学的书院。据群书所述，唐代各地方，除了张九宗书院以外，还有衡阳的石鼓书院，吉水的皇寮书院，漳州的松州书院，江州的景星书院，德安的义门书院等，有二十来座，大致都立于天宝乱后。不过，凡是一种制度，在初起多不会怎样严密，也不会立即

盛行。因此，书院之在唐代仅是初立根基，其发扬光大还须等到一百多年以后。

(二) 书院与禅林制的关系

书院产生的原因固多，但与禅林制度不能说没有关系，试申论之。

自魏晋以来，佛教信徒每依山林名胜之处，建立丛林，勤修禅道。每一座丛林，设“长老”或“住持”一人总其成。下分东西两序，东序司总务，西序司教务，其下尚有职员赞助。讲学分为五种，分期举行。一曰讲经，多在夏节举行；二曰小参与晚参，“小参”指平时随时开讲，在夜间举行者为“晚参”。“参”即聚众开示，有益于参禅；三曰“普说”，为普通讨论之集会；四曰“朔望及普茶”，为茶话会性质；五曰“入室请益”，是学者个人向长老问道。
(周予同：《中国学校制度》)

禅林为有组织之佛学研究所，与书院制度有许多相似之处，故每论及书院制度之形成，多谓受唐及五代士人读书山寺及禅林精舍的影响。

盛朗西曰：“盖儒生学者，遭唐末五代百十余年之摧毁，未能痛快以讲学，斯时即有一种向学之要求！而其规制，则不免受当时佛教禅林制度之影响。”(《中国书院制度》)

陈东原曰：“自汉末佛教入中国，至魏晋而盛。……迄于唐代，佛法大昌。自魏以来，佛徒每依山林名胜之区，建立丛林，勤修禅道。……精舍之名亦作始于汉末，通行于魏晋，……精舍之特点，即在清静潜修。此种事实，显示于儒者之徒，觉无论个人修学，以及教育青年，俱无需专恃官家之兴学。山林间旷，州郡乡

邑，固随处可为读书肄业之所。”（《中国教育史》）

严耕望曰：“名山古刹既富藏书，又得随僧斋餐，此予贫士读书以极大方便。当时政府不重教育，惟以科举招揽人才。故士子只得因寺院之便，聚读山林，蔚为时风。致名山巨刹，隐然为教育中心之所在。五代两宋书院制度，盖亦萌于此欤？”（《唐人多读书山寺》，《大陆杂志》二卷四期）又说：“唐代佛教承南北朝之盛况，继续发展，臻于鼎盛，此亦助长读书山林之风尚。……寒士出身既惟有勤习诗赋以取进士科第，而贫无特营山居之资，势必借寓寺院静境以为习业之所。……由此言之，宋代书院制度，不但其性质由唐代士子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演进而来，即‘书院’之名称，亦由此种风尚所形成，宋人承之而大规其制，以为群居讲学之所耳。”（《唐人读书山林寺院之风尚》，《民主评论》五卷二十三期）

徐锴《陈氏书堂记》中曾云：“稽合同异，别是与非者，地不如人；陶冶气质，渐润心灵者，人不若地；学者察此，可以有意于居矣。”（《全唐文》八八八页）此言诚是。按稽同异，别是非，乃经学所矜重；陶气质、润心灵，乃习文之津途。一重人，故觅师；一重地，故择胜。唐中叶以后，人务诗赋以取进士，宜其择山林寺院之胜地，以为习业之所矣。

综上所引，可知书院与禅林精舍有极密切之关系。六朝以还，此风愈盛，而僧道又各有精舍，以授其徒，此乃书院之前身。但亦有人对书院受禅林精舍影响一节，则持不同之意见。如陈道生先生在其《中国书院教育新论》中引黄建中氏言以指其非。

是时儒家私学，固未形成书院之制；而孔子故所居堂，弟子内，后世因庙置琴、书、车、衣服、礼器，汉初诸生犹以时习礼其家，武帝末，鲁恭王坏孔子宅，得秦旧书，皆古字。此未始非

书院之滥觞焉。后汉祭形从明帝东狩，过鲁；帝坐“孔子讲堂”，顾指“子路室”，谓左右曰：“此太仆之室，太仆，吾之御侮也。”“孔子讲堂”似即“孔子故所居堂”，“子路室”似即“弟子内”之一。汉儒讲学，有“精舍”，或“讲舍”。刘淑隐居，立精舍讲授，诸生常数百人，刘梁大作讲舍，朝夕自往劝诫。晋常璩《华阳国志》称：汉文翁为蜀守，立文学精舍、讲堂，作石堂……文翁讲堂，刘梁讲舍，虽均为官学，实皆本于孔子讲堂；而刘淑精舍固私学，则依仿“文翁精舍”者也。晋释慧远法师，本姓贾氏，少为诸生，博综六经，尤善老庄，……受业于道安。其后辗转到浔阳庐山立“龙泉精舍”，号东林。出禅戒典百卷。居山三十年，与名儒及其弟子结白莲社，率众至百二十三人。于易理、诗义、丧服无不精。远公逃儒入禅，殆意有所托；其精舍禅林，盖远效文翁，近则刘淑，要亦师法孔子之杏坛设教，得之丛林清规，实肇始于此。时人多谓宋元书院制度脱胎于禅林，翩其反矣。（黄建中：《中国文化论》第一集《先秦学校制度与教育理论》）

陈道生先生不仅引黄建中氏言，驳陈东原氏之论，并且不贊同严耕望氏主张，又引典籍证明精舍、石室为汉儒授徒之所，其往往至数百千人，结论为“石室精舍，本为前儒讲习之地，至此释徒遂广为袭用，而此时佛教精舍之盛，又可见其正承汉魏私人授徒遗风而来。”（孙彦民：《宋代书院制度之研究》）

要之，书院与禅林精舍的关系，仁智互见，不便遽下结论，个人则比较倾向于孙彦民先生所说：

“诚然，宋儒讲学书院之中，乃继承汉魏私人授徒遗风而来；禅林精舍之制度亦受儒家讲学之影响。唯书院制度之建立，仍不能不谓受佛门制度之刺激，其理由有三：

1. 宋儒之学，思想内容，虽承继儒家经典，而思想方式受

佛学影响甚大。

2. 书院制度与禅林制度有类似之处，人所共知。现虽无法寻求书院模仿禅林之证，然却可找出建立书院之对比心理，此可由朱子重建白鹿洞时之语证之。

3. 宋时书院多建于风景秀丽之地，不似先儒授徒之在私宅，却类佛寺禅舍之建于山明水秀之乡。

由上述三点看来，谓宋代书院之建立，受士人读书山寺及禅林制度之影响，当比断言二者无关较合情理。”（详见前书）

（三）宋初的有名书院

书院一名，起于唐代，本为修书之所，前已言之，至后世所称学校式的书院，实始于五代，而成于宋初。宋初有号称四大书院者，各书所载，微有异同。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以白鹿、石鼓、应天、岳麓为四大书院，而云嵩阳、茅山，后来无闻。王应麟《玉海》则以白鹿、岳麓、应天、嵩阳为四大书院，似根据吕祖谦《鹿洞书院记》所称“嵩阳、岳麓、睢阳（即应天府书院）及白鹿洞（指白鹿洞书院）为尤著，天下所谓四书院是也。”王圻《续通考》，亦以《玉海》所云四大书院，有嵩阳而无石鼓，认《玉海》为正。后世或从王说，或从马说，迄无定论。但宋初海内的大书院实有六所（见下），因该六所书院，曾先后受过朝廷褒奖之故。

白鹿洞书院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赐书。（《玉海》作三年）

嵩阳书院 太宗至道二年（996）赐额及书。（《续文献通考》作元年，《河南通志》《登封县志》作三年）

应天府书院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（1010）赐额。

岳麓书院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赐额及书。

茅山书院 仁宗天圣二年（1024）赐田。

石鼓书院 仁宗景祐二年（1035）赐额。

关于以上六所书院之建置，依群书所载，大略如下：

白鹿洞书院 唐贞元中（785—805），李渤与兄涉隐于此。南唐昇元中（937年左右）建学置田，号“庐山国学”。宋初始置书院。

院在江西星子县北庐山五老峰下。唐李渤与兄涉读书庐山，常畜小白鹿自随，因以名洞。南唐于此建学，宋初始置书院，后废。朱子知南康军，重建复之，讲学其地。明清两代皆建书院以课士。
（《辞源》）

书院以白鹿洞为最早。白鹿洞南唐时号为庐山国学，《南唐书》记之较详。陆游《南唐书》：朱弼字君佐，建州人。举明经第一，授国子助教，知庐山国学。卢绛、蒯翬、诸葛涛饮博不逞，患苦诸生，学官依违无敢问者。及弼至，一切绳以礼法，每升堂讲说，座下肃然，绛等亦愧服引去。徒自四方来者，数倍平时。国亡，补衡山县主簿，秩满，求为南岳庙令，卒。

陈舜俞《庐山记》：南唐昇元中，因洞建学馆。置田以给诸生，学者大集。乃以国子监九经李善道为洞主，掌其教。

朱熹《知南康军榜文》：按国经，白鹿洞学馆，虽起南唐，至国初时犹存旧额，后且废坏。

《白鹿洞志》：白鹿洞者，唐李渤读书处也。初贞元中，渤与其兄涉俱隐庐山，而渤养一白鹿甚驯，行常以之自随，人因称为白鹿先生，而谓其所居曰白鹿洞。宝历中，渤为江州刺史，即所隐地创台榭，以张其事，而鹿洞遂盛闻于人矣。其后唐末兵乱，郡学校废坏，高雅之士，往往读书讲艺其中。南唐昇元中，始建为学，置田聚徒，以国子监九经李善道为洞主，名曰庐山国学，四

方之士受业而归，出为世用，名绩彰显者甚众。

《玉海》：白鹿洞，南唐昇元中，因洞建学馆，置田以给诸生，学者大集，以李善道为洞主，掌教授，当时谓之白鹿洞国庠。

除白鹿洞外，睢阳嵩阳建置亦甚早。

应天府书院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(1009)，应天府民曹诚即戚同文旧居建。

应天府书院即睢阳书院，原为睢阳戚同文先生讲学之所。时晋末衰乱，睢阳先生绝意禄仕，将军赵直为筑室聚徒，请益之人不远千里而至。宋祥符间，府民曹诚即同文旧居旁，造舍百余间，聚书数千卷，延生徒讲习甚盛，诏赐额为应天府书院。(盛朗西：《中国书院制度》)

《宋史·戚同文传》：戚同文字同文，宋之楚丘人。时晋末丧乱，绝意禄仕，且思见混一，遂以同文为名字。杨憲尝勉之仕，同文曰，长者不仕，同文亦不仕。憲依将军赵直家，遇疾不起，以家事托同文，即为葬三世数丧，直复厚加礼待，为筑室聚徒，请益之人不远千里而至。登第者五六十人，宗度、许骧、陈象舆、高象先、郭成范、王砺、滕涉皆践台阁。

《通考》：院在河南商丘县城西北隅。宋真宗祥符三年(1010)应天府民曹诚即戚同文旧居建屋百五十间，聚书数千卷，博延生徒，讲习甚盛。府奏其事，诏赐额曰“应天府书院”。命奉礼郎戚舜宾(同文嫡孙)主之，仍命本府幕职官提举，以曹诚为助教。

嵩阳书院 五代周时(950—960)建。宋至道三年(997)赐名太室书院。景祐二年(1035)更名嵩阳书院。院在河南登封县太室山南麓，五代周时建，初名太室书院，宋更名，与睢阳(应天书院)、白鹿、岳麓，号四大书院。明末圮，清时重修。(《辞源》)

《续文献通考》：嵩阳书院在河南登封县太室山下，五代时建。

《登封县志》：嵩山书院在太室南。旧志即太室书院，五代周时建。宋至道三年，赐名太室书院，藏九经其中。是年河南守臣上言甘露降书院讲堂。宋景祐二年，敕西京重修，更名嵩阳书院。王曾奏置院长，给田一顷供爨。

叶封《重建嵩阳书院碑记》：先是崇福宫有太室书院，建自五代周时，宋至道间赐九经，景祐间重建，改称嵩阳书院。

嵩阳书院为嵩山中一大胜迹，院在北魏时为嵩阳寺，由北魏孝文帝所建，至唐代改为嵩阳观，为道士修行之所。嵩山是道家胜地，昔日道观极多，多已湮毁不存。到五代时周代改建为太室书院，宋太宗至道年间，始改为嵩阳书院。宋代中大儒程颐、程颢均曾在此讲学，为极盛时代。元代复易名为嵩阳宫，明嘉靖年间，又恢复嵩阳书院名。清代康熙时重建。迄今廊庑多已残破不堪，千余年来，历尽沧桑。在昔年和河南睢阳书院、湖南岳麓书院、江西白鹿书院，并称全国四大书院。(郭嗣汾：《嵩岳正得天下心》，《中央月刊》六卷一期)

岳麓书院 岳麓书院在宋初四大书院中，建置为较迟。宋开宝中(976)，潭州守朱洞建。或谓实彭城刘鳌创之。清康熙时重修。

张栻《岳麓山书院记》：湘西故有藏室，背陵向壑，木茂而泉洁，为士子肄业之地。始开宝中，郡守朱洞，首度创基宇，以待四方之学者。历四十有一载，居益加葺，生益加多。李允则来为州，请于朝，乞赐书藏。方是时山长周式，以行谊著。祥符八年，召见便殿，拜国子学主簿，使归教授，诏以岳麓书院名，增赐中秘书，于是书院之称始闻天下，鼓笥登堂者，相继不绝。

《大清一统志》：岳麓书院，在善化县西岳麓山下。宋开宝中潭州守朱洞建。实彭城刘鳌创之。祥符中，诏以国子监经籍赐岳麓书院，并赐额。乾道初，湖广安抚刘珙重建，张栻为之记。

《南岳志》：岳麓书院居岳麓峰之下，创自宋开宝中郡守朱洞，祥符八年始赐名。至乾道间重修，张南轩为之记。南轩尝为朱子讲学其中，时学者多至千人。斋舍至百间，田至五十顷，书院之盛为天下甲。

《玉海》：院在湖南善化县西岳麓山下，初彭城刘鳌创。宋开宝九年（976）潭州守朱洞建，作讲堂五间，斋序五间，以待四方学者。咸平二年（999）州守李允则亦崇大其规模。复奏书院广修舍宇，生徒六十余人，请下国子监赐书，从之。祥符五年（1012）山长周式请于州守刘师道广其居。祥符八年（1015）召式见便殿，拜国子主簿，使归教授，因旧名赐额。

石鼓书院 在湖南衡阳县北二里，唐元和中（810左右）建，北宋重建。

院在湖南衡阳县北二里石鼓山，旧为寻真观。唐刺史齐映建合江亭于山之右。元和中，州人李宽结庐读书其上，刺史吕温尝访之。宋至道中（995—997），郡人李士真援宽故事，请于郡守，即故址创书院，以居学者。（陈东原：《中国教育史》）

《南岳志》：石鼓书院，石鼓山在回雁峰下，据燕湘之会，唐刺史齐映建合江亭于其阴。元和间，士人李宽始构屋山巅，读书其中。宋至道间，郡人李士真复就遗址重建。景祐间，集贤校理刘沆以书院上请，始赐额与学田，与睢阳、岳麓、白鹿称四大书院。

茅山书院 宋仁宗时，有处士侯遗字仲逸，营书院于江宁府三茅山后。教授生徒，兼饮食之，十余年。天圣二年（1024），王随知江宁府，奏请于三茅斋粮庄田内量给三顷充书院贍用，从之。先生歿，遂废弛。居空徒散，地为崇禧观所据。南宋以后始屡复兴。咸淳七年，徙金坛县南五里顾龙山之麓。

《宋会要》：处士侯遗葺书院于茅山，教授生徒，积十余年，自